

漢書卷之九

九



漢書卷之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此項... 之... 故... 宜... 慎... 勿... 誤... 幸... 垂... 察... 焉... 此... 佈... 宣... 統... 三... 年... 十... 月... 十... 日... 總... 辦... 人... 張... 某... 謹... 啟

宣統三年十月十日

... 謹啟

... 謹啟

... 謹啟

一、論學之難。夫學之難者，非難於知也，難於行也。知者，心之靈也，行則道在其中矣。故曰：道在是而不可須臾離也。

二、論學之要

夫學之要者，莫如求其本。本者，心也。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道在其中矣。故曰：心者，道之原也。求道者，必先求其心。心既正，則道自見矣。此學之要也。

夫學之難者，非難於知也，難於行也。知者，心之靈也，行則道在其中矣。故曰：道在是而不可須臾離也。夫學之要者，莫如求其本。本者，心也。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道在其中矣。故曰：心者，道之原也。求道者，必先求其心。心既正，則道自見矣。此學之要也。

三、論學之效

夫學之效者，莫如求其用。用者，心之靈也，行則道在其中矣。故曰：道在是而不可須臾離也。夫學之要者，莫如求其本。本者，心也。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道在其中矣。故曰：心者，道之原也。求道者，必先求其心。心既正，則道自見矣。此學之要也。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論 德 之 本 末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論學問之進步

夫學問之進步，非一日之功，非一人之力，非一國之財力所能成也。蓋學問之進步，在於人心之開通，在於社會之進步，在於國家之強盛。人心之開通，則學問之進步，如木之有根，如水之有源。社會之進步，則學問之進步，如鳥之有巢，如魚之有窟。國家之強盛，則學問之進步，如天之有日，如地之有土。故學問之進步，必先於人心，而後於社會，而後於國家。人心之開通，則學問之進步，如日之出，如月之盈。社會之進步，則學問之進步，如雲之集，如雨之降。國家之強盛，則學問之進步，如天之高，如地之廣。故學問之進步，必先於人心，而後於社會，而後於國家。人心之開通，則學問之進步，如日之出，如月之盈。社會之進步，則學問之進步，如雲之集，如雨之降。國家之強盛，則學問之進步，如天之高，如地之廣。

夫學問之進步，非一日之功，非一人之力，非一國之財力所能成也。蓋學問之進步，在於人心之開通，在於社會之進步，在於國家之強盛。人心之開通，則學問之進步，如木之有根，如水之有源。社會之進步，則學問之進步，如鳥之有巢，如魚之有窟。國家之強盛，則學問之進步，如天之有日，如地之有土。故學問之進步，必先於人心，而後於社會，而後於國家。人心之開通，則學問之進步，如日之出，如月之盈。社會之進步，則學問之進步，如雲之集，如雨之降。國家之強盛，則學問之進步，如天之高，如地之廣。故學問之進步，必先於人心，而後於社會，而後於國家。人心之開通，則學問之進步，如日之出，如月之盈。社會之進步，則學問之進步，如雲之集，如雨之降。國家之強盛，則學問之進步，如天之高，如地之廣。



論古今中外之學

論學問之進步

論教育之改良

夫學問之進步，非一日之功也。

蓋學問之進步，必資於博學。博學之資，必資於博覽。

博覽之資，必資於博考。博考之資，必資於博論。

博論之資，必資於博行。博行之資，必資於博思。

博思之資，必資於博學。博學之資，必資於博覽。

博覽之資，必資於博考。博考之資，必資於博論。

博論之資，必資於博行。

其後，遂成爲一極端之團體，其目的在於推翻現政府，而代之以一極端之革命政府。此種革命政府之組織，其權限將極大，其權力將極廣，其責任將極重。此種革命政府之組織，其權限將極大，其權力將極廣，其責任將極重。此種革命政府之組織，其權限將極大，其權力將極廣，其責任將極重。

### 革命政府

此種革命政府之組織，其權限將極大，其權力將極廣，其責任將極重。此種革命政府之組織，其權限將極大，其權力將極廣，其責任將極重。此種革命政府之組織，其權限將極大，其權力將極廣，其責任將極重。

此種革命政府之組織，其權限將極大，其權力將極廣，其責任將極重。此種革命政府之組織，其權限將極大，其權力將極廣，其責任將極重。此種革命政府之組織，其權限將極大，其權力將極廣，其責任將極重。

此種革命政府之組織，其權限將極大，其權力將極廣，其責任將極重。此種革命政府之組織，其權限將極大，其權力將極廣，其責任將極重。此種革命政府之組織，其權限將極大，其權力將極廣，其責任將極重。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死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Figure 1: A map of the United States showing a network of lines representing a system, possibly a road network or utility lines. The map includes a legend with several symbols and text, and a title at the top.

一、論古今中外之變遷

二、論人心之動靜

三、論道德之衰微

四、論學術之流弊

五、論社會之進步

六、論國家之興衰

七、論民族之強弱

八、論宗教之影響

九、論藝術之價值

十、論科學之發展

十一、論政治之改革

十二、論經濟之狀況

十三、論法律之完善

十四、論教育之普及

十五、論思想之自由

十六、論行動之果敢

十七、論精神之振奮

十八、論意志之堅定

十九、論理想之崇高

二十、論實踐之勤奮

二十一、論合作之精神

二十二、論犧牲之勇氣

二十三、論奮鬥之決心

二十四、論成功之喜悅

二十五、論失敗之教訓

二十六、論希望之力量

二十七、論忍耐之美德

二十八、論謙遜之風範

二十九、論禮貌之修養

三十、論誠實之原則

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此理之顯明者也。然則學之於人，豈可一日而廢乎？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此理之顯明者也。然則學之於人，豈可一日而廢乎？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此理之顯明者也。然則學之於人，豈可一日而廢乎？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此理之顯明者也。然則學之於人，豈可一日而廢乎？











1875



187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1880



1881







... ..

... ..

一、論時局  
二、論教育  
三、論經濟  
四、論政治  
五、論外交  
六、論軍事  
七、論法律  
八、論宗教  
九、論藝術  
十、論科學

一、論時局  
二、論教育  
三、論經濟  
四、論政治  
五、論外交  
六、論軍事  
七、論法律  
八、論宗教  
九、論藝術  
十、論科學

一、（一）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二）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三）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四）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五）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六）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七）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八）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九）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十）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一）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二）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三）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四）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五）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六）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七）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八）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九）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十）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一） 凡屬國家之行政，其目的在維持秩序，保障安全，促進福利。故行政之實施，應以法律為根據，不得任意擴張或縮減。此即所謂「依法行政」之原則。其要點如下：  
（一）法律保留：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必須由法律規定之。行政機關不得自行創設權利義務。  
（二）法律優位：法律之效力高於行政命令。行政命令不得牴觸法律。  
（三）法律不溯及既往：法律之效力，原则上只及於其公布後之事項，不得溯及既往。  
（四）比例原則：行政行為之手段，應與目的相稱，不得過度。即行政行為應符合必要性、最小侵害性及利益衡量等要求。  
（五）平等原則：行政機關對相同之事實，應作相同之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六）誠實信用原則：行政機關應遵守誠實信用，不得出爾反爾，不得濫用權力。  
（七）程序正義：行政行為之程序，應符合正義之要求，如告知、聽證、說明理由等。  
（八）責任行政：行政機關應對其行為負責，如有違法，應予撤銷或賠償。  
（九）行政公開：行政機關之運作，應儘量公開透明，接受社會監督。  
（十）便民原則：行政機關應簡化程序，提高效率，為人民提供便利。

二、（二） 行政機關之組織，應以效率、透明、負責為原則。其要點如下：  
（一）組織法定：行政機關之設置、廢止、合併、分立等，均應由法律規定。  
（二）職權法定：行政機關之職權，應由法律明確規定，不得自行擴張。  
（三）層級節制：行政機關之組織，應有明確之層級節制，以確保行政命令之貫徹。  
（四）專業分工：行政機關應根據業務性質，進行專業分工，提高行政效率。  
（五）公開透明：行政機關之運作，應儘量公開透明，接受社會監督。  
（六）便民原則：行政機關應簡化程序，提高效率，為人民提供便利。

三、（三） 行政機關之運作，應以效率、透明、負責為原則。其要點如下：  
（一）效率原則：行政機關應提高行政效率，減少行政成本，為人民提供快捷服務。  
（二）透明原則：行政機關之運作，應儘量公開透明，接受社會監督。  
（三）負責原則：行政機關應對其行為負責，如有違法，應予撤銷或賠償。  
（四）便民原則：行政機關應簡化程序，提高效率，為人民提供便利。  
（五）誠實信用原則：行政機關應遵守誠實信用，不得出爾反爾，不得濫用權力。  
（六）程序正義原則：行政行為之程序，應符合正義之要求，如告知、聽證、說明理由等。



論學問之要

夫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信而篤行。博學之謂也，博學則足以廣其見，審問之謂也，審問則足以明其理，慎思之謂也，慎思則足以達其心，明辨之謂也，明辨則足以正其是非，篤信之謂也，篤信則足以守其常，篤行之謂也，篤行則足以成其道。此學問之六要也，不可缺一也。

博學之要，在於博覽群書，不遺餘力。夫學問之博，非徒多也，乃在於博覽群書，不遺餘力。博覽則足以廣其見，群書則足以明其理。博學之要，在於博覽群書，不遺餘力。

審問之要，在於審其是非，不偏不倚。夫學問之審，非徒多也，乃在於審其是非，不偏不倚。審其是非，則足以明其理，不偏不倚，則足以達其心。審問之要，在於審其是非，不偏不倚。

慎思之要，在於慎其心術，不惑不亂。夫學問之慎，非徒多也，乃在於慎其心術，不惑不亂。慎其心術，則足以達其心，不惑不亂，則足以正其是非。慎思之要，在於慎其心術，不惑不亂。

明辨之要，在於明其是非，不惑不亂。夫學問之明，非徒多也，乃在於明其是非，不惑不亂。明其是非，則足以正其是非，不惑不亂，則足以成其道。明辨之要，在於明其是非，不惑不亂。

篤信之要，在於篤其心術，不惑不亂。夫學問之篤，非徒多也，乃在於篤其心術，不惑不亂。篤其心術，則足以守其常，不惑不亂，則足以成其道。篤信之要，在於篤其心術，不惑不亂。

篤行之要，在於篤其心術，不惑不亂。夫學問之篤，非徒多也，乃在於篤其心術，不惑不亂。篤其心術，則足以成其道，不惑不亂，則足以成其道。篤行之要，在於篤其心術，不惑不亂。

此六者，學問之要也。

論

夫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信而篤行。博學之謂也，博學則足以廣其見，審問之謂也，審問則足以明其理，慎思之謂也，慎思則足以達其心，明辨之謂也，明辨則足以正其是非，篤信之謂也，篤信則足以守其常，篤行之謂也，篤行則足以成其道。此學問之六要也，不可缺一也。

博學之要，在於博覽群書，不遺餘力。夫學問之博，非徒多也，乃在於博覽群書，不遺餘力。博覽則足以廣其見，群書則足以明其理。博學之要，在於博覽群書，不遺餘力。

審問之要，在於審其是非，不偏不倚。夫學問之審，非徒多也，乃在於審其是非，不偏不倚。審其是非，則足以明其理，不偏不倚，則足以達其心。審問之要，在於審其是非，不偏不倚。

慎思之要，在於慎其心術，不惑不亂。夫學問之慎，非徒多也，乃在於慎其心術，不惑不亂。慎其心術，則足以達其心，不惑不亂，則足以正其是非。慎思之要，在於慎其心術，不惑不亂。

明辨之要，在於明其是非，不惑不亂。夫學問之明，非徒多也，乃在於明其是非，不惑不亂。明其是非，則足以正其是非，不惑不亂，則足以成其道。明辨之要，在於明其是非，不惑不亂。

篤信之要，在於篤其心術，不惑不亂。夫學問之篤，非徒多也，乃在於篤其心術，不惑不亂。篤其心術，則足以守其常，不惑不亂，則足以成其道。篤信之要，在於篤其心術，不惑不亂。

篤行之要，在於篤其心術，不惑不亂。夫學問之篤，非徒多也，乃在於篤其心術，不惑不亂。篤其心術，則足以成其道，不惑不亂，則足以成其道。篤行之要，在於篤其心術，不惑不亂。

此類皆屬虛妄之說，其言雖多，終歸於無。然其言亦足以動聽，故君子不可不察也。

夫君子之於言也，必慎。慎者，所以自守也。言不慎，則身隨之。故君子必先慎其言，然後慎其行。

言者，心之聲也。心正則言直，心邪則言曲。君子必先正其心，然後其言自直。

夫君子之於言也，必誠。誠者，所以信人也。言不誠，則人不信。故君子必先誠其意，然後其言自誠。

夫君子之於言也，必簡。簡者，所以易也。言不簡，則人難聽。故君子必先簡其言，然後其言自簡。

夫君子之於言也，必明。明者，所以達也。言不明，則人難曉。故君子必先明其理，然後其言自明。

夫君子之於言也，必慎。慎者，所以自守也。言不慎，則身隨之。故君子必先慎其言，然後慎其行。

夫君子之於言也，必誠。誠者，所以信人也。言不誠，則人不信。故君子必先誠其意，然後其言自誠。

夫君子之於言也，必簡。簡者，所以易也。言不簡，則人難聽。故君子必先簡其言，然後其言自簡。

夫君子之於言也，必明。明者，所以達也。言不明，則人難曉。故君子必先明其理，然後其言自明。

夫君子之於言也，必慎。慎者，所以自守也。言不慎，則身隨之。故君子必先慎其言，然後慎其行。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



Architectural drawing showing a perspective view of a building structure, likely a bridge or a large hall, with a prominent curved roof and supporting framework. The drawing is enclosed in a rectangular border.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詩經之體裁，有賦、比、興、風、雅、頌六種。  
 二、賦者，直陳其事，比者，以物喻之，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  
 三、風者，民間歌謠，雅者，朝廷樂歌，頌者，宗廟樂歌。  
 四、詩經之內容，多為社會生活之反映，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五、詩經之語言，簡潔明快，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六、詩經之藝術，注重自然，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七、詩經之影響，深遠持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八、詩經之地位，崇高無比，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九、詩經之價值，不可估量，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十、詩經之美學，博大精深，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一、詩經之體裁，有賦、比、興、風、雅、頌六種。  
 二、賦者，直陳其事，比者，以物喻之，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  
 三、風者，民間歌謠，雅者，朝廷樂歌，頌者，宗廟樂歌。  
 四、詩經之內容，多為社會生活之反映，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五、詩經之語言，簡潔明快，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六、詩經之藝術，注重自然，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七、詩經之影響，深遠持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八、詩經之地位，崇高無比，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九、詩經之價值，不可估量，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十、詩經之美學，博大精深，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一、此書之內容，係根據《禮記》之《禮運》篇而撰，其文辭古雅，且多引經據典，故其內容之豐富，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其書之宗旨，在於闡明禮之義理，並論及禮之功用，故其內容之廣博，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其書之體裁，係採用論說體，故其內容之嚴謹，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其書之語言，係採用古語，故其內容之典雅，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其書之結構，係採用總論、分論、結語之體裁，故其內容之完整，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其書之內容，實為研究禮學之重要參考資料也。

二、此書之內容，係根據《禮記》之《禮運》篇而撰，其文辭古雅，且多引經據典，故其內容之豐富，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其書之宗旨，在於闡明禮之義理，並論及禮之功用，故其內容之廣博，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其書之體裁，係採用論說體，故其內容之嚴謹，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其書之語言，係採用古語，故其內容之典雅，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其書之結構，係採用總論、分論、結語之體裁，故其內容之完整，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其書之內容，實為研究禮學之重要參考資料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蘇州府志卷之四

蘇州府志卷之四

蘇州府志卷之四

蘇州府志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